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 (1) 額外復牌指引**
- (2) 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及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2024 年年度業績、本公司的股份之暫停買賣、終止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復牌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

本公司必須滿足復牌指引的所有規定，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聯交所亦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主要是本公司延遲付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支付之審計費（「未支付審計費」）。因此，本公司審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師」）尚未開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二零二四年審計」）。

自上一份公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安排支付未支付審計費。審計師已開展二零二四年審計。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審計正在進行中，本公司正積極配合核數師編製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根據上述事宜當前的進展，預期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支付尚未支付專業費用（尤其是審計師最終審定審計報告所需的審計費）的能力。該筆資金乃提取自本公司中 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並須受限於嚴格的外匯管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二零二四年審計之進展，以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之預期刊發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文君博士及韓平先生。